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140166460 號

主旨：「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自 114 年 7 月 31 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8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140019398 號函辦理。
- 二、茲因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自本(114)年 7 月 31 日起停止適用「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加以時空環境背景變遷，各機關學校對考列丙等人員之輔導訓練已有穩定之運作機制，爰自本年 7 月 31 日停止適用旨揭實施計畫，是類人員未來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實施輔導訓練。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人事處

縣長 徐 榛 蔚